

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項目	比賽時間	注意事項	比賽地點
國語朗讀	12月16日(三)第2節起	課外語體文為題材(題目8選1)，限1.5分鐘，賽前9分鐘當場抽題。	報名人數確認後，將另行公告。
國語演說	12月16日(三)第2節起	演說時間每人限4~5分鐘、賽前30分鐘當場抽題。	
閩南語朗讀	12月16日(三)第2節起	朗讀時間每人限1.5分鐘，講題為： <u>騎鐵馬</u> 、 <u>過年大擗掃</u> 、 <u>阮的基隆河</u> ，語音檔及文章會公布在校內網路上。賽前6分鐘當場抽題(三篇抽一篇)。	
閩南語演說	12月16日(三)第2節起	演說時間每人限4~5分鐘， 講題為： <u>學科分數恰生活能力</u> 、 <u>國中生的心事誰人知?</u> 、 <u>永遠難忘的記持</u> (請自行選擇一題發揮，同學可上網搜尋文章參考，但不可抄襲)	
字音字形	12月14日(一)08:00-08:10	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，比賽時間限10分鐘	
作文	12月14日(一)14:20-15:50	比賽時間限90分鐘	
寫字	12月14日(一)14:20-15:05	比賽時間限45分鐘，紙張教務處準備，用具自備。	



附件是閩南語朗讀的三篇讀稿，請導師轉交給班上參加該項目之選手！謝謝~

★註：所有項目前三名的同學，指導老師將另行辦理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選手選拔賽。

1. 每班每項比賽鼓勵1名學生報名參加，最多可報名兩位。
2. 一人只能報名參加一項，違規者，將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以維護比賽之公正、公平！
3. 請導師協同國文教師遴選適當人選，並於 109/11/5(四)放學前由學藝股長負責擲交報名表(導師及國文老師務必簽名確認參賽名單)至教務處幹事 邱敏惠小姐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將無法參賽，請導師務必再次提醒同學，謝謝。
4. 獎勵：
 - (1)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其餘頒發優勝獎狀。
 - (2) **評判老師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”擇優錄取”，若參賽選手普遍表現不佳，某些名次得予以”從缺”。**

.....報名表請沿虛線簡下.....

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____年__班 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項目	學號(不是座號)	姓名
國語朗讀		
國語演說		
閩南語演說		
閩南語朗讀		
寫字		
作文		
字音字形		
備註		

*11/5(四)前繳交至教務處幹事 邱敏惠小姐處